

伦理选择：“作者设计”还是“读者责任”？： 论《深红色蜡烛》的叙事陷阱与詹姆斯·费伦的“选择性”盲视

Ethical Choice: “Authorial Agency” or “Readerly Responsibility”? : On the Narrative Trap of *The Crimson Candle* and James Phelan’s Selective Blindness

谢龙新 (Xie Longxin) 严小香 (Yan Xiaoxiang)

内容摘要：詹姆斯·费伦在《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一文中，以比尔斯的微型小说《深红色蜡烛》为例，阐述了叙事判断的六个命题。费伦特别强调了作者在伦理判断和伦理选择中的重要地位。对六个命题逐一检视发现，费伦选择的文本非但不能证明自己的观点，反而成为自己观点的反面例证。比尔斯（作者）不仅没有明确自己的伦理原则，而且通过设计读者符号将伦理判断和伦理选择的责任交给了读者。费伦对文本的误读是在其理论预设下的“选择性”盲视。普通读者对《深红色蜡烛》的解读与费伦具有较为一致的价值倾向，这种趋同性既与文本内显性进程对隐性进程的遮蔽有关，也与社会总体的文化氛围有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存在的问题，以及读者改变现实的愿望。

关键词：詹姆斯·费伦；《深红色蜡烛》；伦理选择；隐性进程；叙事陷阱

作者简介：谢龙新，博士，教授，汕头大学文学院教师，剑桥大学访问学者，湖北师范大学“楚天学者”岗特聘学者。主要研究方向：叙事学、符号学与美学交叉领域。严小香（通讯作者），厦门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主要从事语用学、词汇学和叙事修辞研究。本文系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规划项目“‘中国叙事学’建构路径研究”【项目批号：GD19CZW07】和汕头大学科研启动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Title: Ethical Choice: “Authorial Agency” or “Readerly Responsibility”? On the Narrative Trap of *The Crimson Candle* and James Phelan’s Selective Blindness

Abstract: In his paper *Narrative Judgments and the Rhetorical Theory of Narrative*, James Phelan, taking Bierce’s short story *The Crimson Candle* as an example, expounds six propositions of narrative judgment. Phelan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author in ethical judgment and choice. By examining the six propositions one by one, it is found that the text chosen by Phelan can not prove his own views, but is a negative example of his own views. Bierce (the author) not only did not make clear his own ethical principles, but also entrust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ethical judgment and ethical choice to the readers by designing reader symbols. Phelan’s Misreading of the text is a selective blindness under his theoretical presupposition. The common readers’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mson Candle* has a relatively consistent value tendency with that of Phelan. This convergence is related to the shading of the Overt Progression to the Covert Progression in the text, and also to the overall cultural atmosphere of the society. To a certain extent, it reflects the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readers’ desire to change the reality.

Key words: James Phelan; *The Crimson Candle*; Ethical Choice; Covert Progression; Narrative Trap

Authors: **Xie Longxin**, PhD, is Professor and Master supervisor at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hantou University (Shantou 515063, China). His current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narratology, semiotics,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theory (Email: xielongxin@stu.edu.cn). **Yan Xiaoxiang**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doctoral candidate a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Her current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Pragmatics, Lexicology and Narration Rhetoric (Email: 2523554912@qq.com).

引言

詹姆斯·费伦是“芝加哥学派”第三代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也是20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国际叙事研究界的领军人物（申丹，“修辞性叙事学”86）。在修辞性叙事学研究领域，费伦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本文题目中的“盲视”，并不否定费伦的理论创见，仅指其理论大厦的局部可能存在的一点瑕疵。

费伦将叙事定义为，“在修辞意义上，指某人在特定场合出于特定目的向某人讲述某事的发生。”（詹姆斯·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技巧、读者、伦理、意识形态》172）这个定义是费伦修辞性叙事学的理论基础，推断信息发出者（作者）的修辞目的是这个定义的题中之义。“修辞性叙事学全面考虑作者、文本和读者：隐含作者将特定读者群设为理想读者，为了特定的修辞目的做出了所有的文本选择；这些文本选择构成作者的修辞手段；通过这些手段，作者与读者进行修辞交流”（申丹，“修辞性叙事学”87）。尽管费伦修辞性叙事学的理论贡献已得到学界广泛认可，但其强调作者修辞目的的弊端也受到中外学界的质疑，并迫使其不断转变研究思路，此处不赘（申丹，“修辞性叙事学”90）。本文仅关注费伦引用的作品《深红色蜡烛》如

何具有“俄狄浦斯”式的功能。借用米勒的话说，《深红色蜡烛》是费伦“理论阐述体系里一位怪异的客人”，对该作品的引用“非但未助他一臂之力，反而引入了一些无法征服的非理性因素”（米勒 5）。

在《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一文中，费伦以比尔斯的微型小说《深红色蜡烛》为例，阐述了叙事判断的六个命题。在不否认读者作用的前提下，费伦特别强调了作者在伦理判断和伦理选择中的重要地位。在一篇访谈中，费伦明确指出，“关注伦理势必要求恢复作者的主体地位，因为将文学看作价值探讨的场所，就必须研究是谁建构了那个场所，以及该建构如何引导我们的探讨”（詹姆斯·费伦，“‘伦理转向’与修辞叙事伦理” 189）。这一论断构成费伦文本阐释和理论建构的基本思路：作者在文本中建构或设计自己的伦理原则，并通过叙事修辞等手段，引导读者作出伦理判断和伦理选择。在引用《深红色蜡烛》这个文本时，费伦明显沿用了这一思路。费伦指出，“比尔斯通过对文体和叙述者的选择，以及对叙事进程的操纵，来揭示自己的伦理原则。”（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3）“我们已经看到，在故事的结尾处，比尔斯引导我们作出的阐释、伦理、审美判断如何相互交叠，相互加强”（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5）（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通过对《深红色蜡烛》的文本细读我们将发现，费伦选择的文本非但不能证明自己的观点，反而成为自己观点的反面例证。比尔斯（作者）不仅没有建构或设计自己的伦理原则，而且明显将伦理判断和伦理选择的责任交给了读者。由此，《深红色蜡烛》作为反面例证，表明费伦上述思路是值得怀疑的。以常理推断，费伦不可能看不出《深红色蜡烛》具有的多种伦理可能性，那么，费伦为什么会作出如此论断？只能说，费伦的盲视是“选择性”的，即，有意识地视而不见。因此，本文还将进一步提出的问题是，费伦为什么会有如此“选择性”盲视？探讨背后的原因，也许会拓展叙事判断和伦理选择的理论视域。

因此，本文需首先对比尔斯的《深红色蜡烛》进行分析。为表明笔者不带“偏见”，本文将采用（据说是）客观中立的结构主义方法对比尔斯的文本进行解读。由于需对《深红色蜡烛》英文原文进行解读，为探讨的方便，将原文照录于此。这个版本来源于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本文未易一字。

The Crimson Candle, by Ambrose Bierce

A man lying at the point of death called his wife to his bedside and said:

“I am about to leave you forever; give me, therefore, one last proof of your affection and fidelity, for, according to our holy religion, a married man

seeking admittance at the gate of Heaven is required to swear that he has never defiled himself with an unworthy woman. In my desk you will find a crimson candle, which has been blessed by the High Priest and has a peculiar mystical significance. Swear to me that while it is in existence you will not remarry.”

The Woman swore and the Man died. At the funeral the Woman stood at the head of the bier, holding a lighted crimson candle till it was wasted entirely away.

(Bierce 1946)

(James Phelan, Peter J. Rabinowitz 324)

《深红色的蜡烛》，安布罗斯·比尔斯著

一个在弥留之际的男人把妻子叫到床边，对她说：

“我就要永远离开你了；给我关于你的感情和忠诚的最后一个证据。根据我们神圣的宗教，一个已婚男人试图进入天国之门时，必须发誓自己从未受到任何下贱女人的玷污。在我的书桌里你会找到一根深红色的蜡烛，这根蜡烛曾蒙受主教的祝祷而成为圣物，具有一种独特的神秘意义。你向我发誓，只要蜡烛在世，你就不会再婚。”

女人发了誓，男人也死了。在葬礼上，女人站在棺材前部，手上拿着一根点燃的蜡烛，直到它燃为灰烬。（申丹译）

（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1）

1. 重访格雷马斯：《深红色蜡烛》的多重解读

《深红色蜡烛》最大的叙事陷阱在最后一句：在葬礼上，女人站在棺材前部，手上拿着一根点燃的蜡烛，直到它燃为灰烬。（At the funeral the Woman stood at the head of the bier, holding a lighted crimson candle till it was wasted entirely away.）我们注意到，文本用的是不定冠词 a，而不是定冠词 the。也就是说，女人最后燃烧的可能是那根被赐福的神圣蜡烛，也可能是一根普通的蜡烛。这样，尽管女人事实上燃烧了一根蜡烛，但文本却给出了两根蜡烛：神圣蜡烛或普通蜡烛。如果女人燃烧的是一根普通蜡烛呢？因此，文本实际上给出了两种截然相反的理解方向。下面借助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相关理论对文本进行分析。

（1）施动者分析

所谓施动者（actant），即“被分配的角色之性质”。（格雷马斯 253）格雷马斯认为至少有“两个呈对立形式的施动者范畴”：

主体 (sujet) vs 客体 (objet)
发出者 (destinateur) vs 接收者 (destinataire)
(格雷马斯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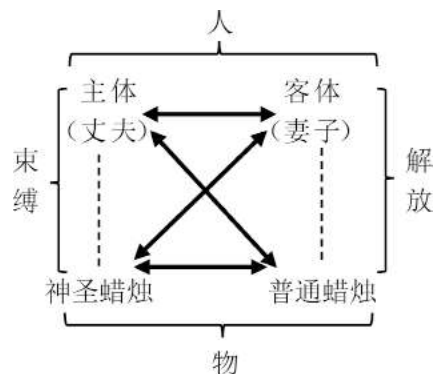
格雷马斯认为，施动者类型是靠功能描写——角色的行动——建立的。（格雷马斯 255）在《深红色蜡烛》中，文本的显性进程可简化为“丈夫要求妻子承诺，妻子作出了承诺。”丈夫因其发出“命令”而成为主体和发出者，相应地，妻子就成了客体和接收者。“诸施动者往往会混合显现，……而且我们还常常看到，两个施动者可以合在一起，以一个角色的形式出现。”（格雷马斯 259）这样，四个施动者合并为两个角色。即，

$$\begin{array}{l} \text{丈夫} \approx \text{主体} + \text{发出者} \\ \text{妻子} \approx \text{客体} + \text{接收者} \end{array}$$

《深红色蜡烛》之所以具有较强的叙事性，不是因为妻子作出了承诺，而是因为她烧毁蜡烛的行动，该行动为叙事进程带来了“不稳定因素”。在该文本中，蜡烛是个特殊而神秘的存在。它不仅是主体（丈夫）和客体（妻子）争夺（存毁）的对象，而且具有一定的功能性，“只要蜡烛在世，你就不会再婚。”即，那个神圣的蜡烛是婚约的保证。格雷马斯认为，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以“愿望”来接合的。（格雷马斯 258）男人的愿望是进入天堂，但前提是妻子不能再婚，而后者是由“蜡烛在世”来保证的。因此，那个神圣的蜡烛成了丈夫和妻子共有的客体，“该客体既是愿望的对象，又是交际的对象。”（格雷马斯 261）蜡烛在世与否就成了“愿望”是否达成的关键所在。

如前文所述，文本最后的不定冠词 a 使蜡烛分为两个客体：神圣蜡烛和普通蜡烛，给叙事带来不确定性。格雷马斯的符号矩阵由四项语义素构成，首先确定正负相对的二项(S和非S)，然后在二项基础上分别产生两个第三项复合项和中性项。复合项同时含有S和非S，即“S+非S”，而中性项既无S，也无非S，即“-S”。（格雷马斯 32）显然，“神圣蜡烛”是复合项，因为它是丈夫和妻子婚约的保证，既涉及丈夫又涉及妻子。而普通蜡烛是中性项，它与丈夫和妻子没有必然的关联。

两种蜡烛之于丈夫和妻子的意义截然不同。神圣蜡烛是夫妻婚约的保证，是宗教神圣的约定，“只要蜡烛在世，你就不会再婚。”因此，它的在世意味着束缚。而普通蜡烛是纯粹之物，与夫妻二人没有任何关系，在符号矩阵中，它的语义与“神圣蜡烛”相对，意味着解放。这样，我们就得到一个施动者矩阵：



矩阵 1 施动者矩阵

这一施动者矩阵至少可以获得如下两种价值论上的解释：

其一，人与物的对立和转化，人的价值实现有赖于物。这个不是本文思考的重点，但它是第二个价值论解释的基础。

其二，从人与物的关系着眼，物的不同属性可带来不同的价值内涵：人的束缚与解放。因此，如果妻子在葬礼上燃烧的是那根“神圣蜡烛”，意味着束缚的解除，带来“解放”的价值内涵；如果燃烧的是一根“普通蜡烛”，则束缚依然存在。

(2) 功能分析

所谓功能，在普罗普那里指行动。在格雷马斯那里，既指行动（动词），也指品质（形容词）。本文主要从行动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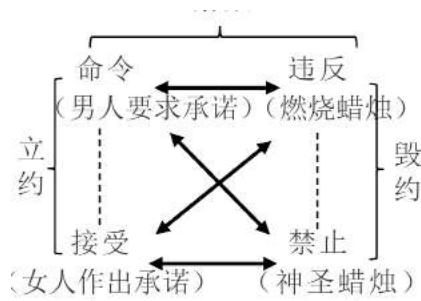
《深红色蜡烛》最大的行动是“命令”，如上文所说，“丈夫要求妻子承诺，妻子作出了承诺。”在《结构语义学》里，格雷马斯用“指示”一词来表示“命令”。根据功能配对，“命令”这一义子可衍生其他三个义子：接受、违反和禁止。“命令”预设了“接受”和“违反”两种相反的功能；“禁止”也是命令，只不过是命令的“负转换”。（格雷马斯 288）由此构成功能的四项矩阵。代入具体的文本内容，“命令”意指“男人要求承诺”，“接受”意指“女人作出承诺”，“违反”意指女人作出“燃烧蜡烛”的行为，而“禁止”则意指“神圣蜡烛”潜在的或可能的约束功能。

同时，格雷马斯对四项功能进一步抽象，两两聚合，生发出更高一级的功能：立约和毁约。接受命令意味着“立约”，违反命令意味着“毁约”。

$$\begin{array}{l} \text{指示} \\ \text{接受} \end{array} = \text{立约} \quad \begin{array}{l} \text{禁止} \\ \text{违反} \end{array} = \text{毁约}$$

（格雷马斯 289）

由此，《深红色蜡烛》的功能分析可示如下图：



矩阵 2 功能矩阵

在功能分析中，我们将上文施动者分析中的“丈夫”和“妻子”置换成了“男人”和“女人”。主要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量。首先，施动者分析和功能分析的重心不同。前者需要考虑角色的身份，借以确定角色相互之间的关系。而后者重在行动，借以确定叙事进程的张力关系。其次，文本中的“丈夫”和“妻子”不是个体，而是宗教婚姻关系中全称意义上的“男人”和“女人”。文本最后对“男人”和“女人”反常的大写字母表明了这一点（*The Woman swore and the Man died.*）。

功能分析可作如下价值论解释：

其一，“命令 / 违反”和“禁止 / 接受”在语义上指向“解放”和“束缚”的对立。对命令的违反意味着解放，对禁止的接受意味着束缚。同时，从矩阵可以看出，如果“神圣蜡烛”的“禁止”功能不存在，“束缚”将被解除，剩下的是“解放”。这一点与上文施动者分析的语义价值相同。

其二，“命令 / 接受”和“禁止 / 违反”指向“立约”和“毁约”的对立。格雷马斯将叙事看作“契约”，叙事显示了契约的订立和撕毁，以及再订立的过程。就“命令 / 接受”而言，“发出者命令接收者采取行动，接收者也接受了命令。所以这是一种自愿承担的责任。”此为“立约”。就“禁止 / 违反”而言，“‘违反’虽是‘接受’的否定形式，但它并不完全是否定的，因为它包含了行动的愿望，故与‘禁止’对立，因为‘禁止’是禁示行动。”那么，“这时的契约是负性的，因为它使人失去了行动的可能性”（格雷马斯 310）。但同时，“违反”“包含了对发出者的否定，……这似乎就是愿望，是有意识行为”。此为“毁约”。“那么毁约就具有另一种正性意义，即显示出个人的自由。因此，叙事所确定的取舍即是在个人自由（也就是无契约）和被接受的社会契约之间做一抉择”（格雷马斯 311）。

如果用《深红色蜡烛》为其赋值，那就是，“女人发了誓”就是接受了“契约”，而“燃烧蜡烛”则为“毁约”的功能。此文本的吊诡之处在于，文末的不定冠词 *a* 使“毁约”处于两可的状态：如果燃烧的是“神圣蜡烛”，那么，

契约就被撕毁；如果燃烧的是“普通蜡烛”，那么，契约依然存在。

功能分析使《深红色蜡烛》的价值内涵上升了一个层面，超越了“丈夫/妻子”的婚姻层面，而上升到“男人/女人”的性别层面，同时，“立约/毁约”的价值内涵使文本的意义具有更宽广的社会文化内涵。

(3) 宗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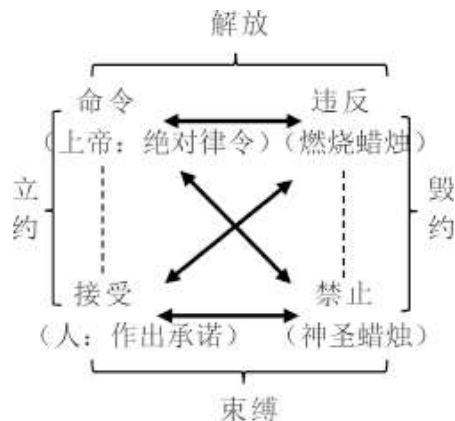
《深红色蜡烛》具有浓厚的宗教氛围，甚至可以说，宗教是构成施动者身份及其行为的主要原因。前述施动者分析和功能分析可统归于宗教分析。

宗教元素不仅有“根据我们神圣的宗教”、“蒙受主教的祝祷”等显性内容，更为重要的是，上文所论“契约”在文本中的具体赋值就是宗教：人与上帝的契约。主体施动者（男人或丈夫）之所以发出命令，是因为有与上帝的契约在先。“根据我们神圣的宗教”（according to our holy religion），“我们的”（our）一词表明此一契约不为男人所独有，女人同样在这一契约的约束之下。客体施动者（女人或妻子）之所以作出承诺，同样缘于与上帝的契约。

那么，上文所论施动者就不是“丈夫/妻子”或“男人/女人”，而是“上帝/人”，“上帝”是主体和发出者，“人”是客体和接收者。即

$$\frac{\text{上帝}}{\text{人}} \approx \frac{\text{主体 + 发出者}}{\text{客体 + 接收者}}$$

相应地，上文功能分析中，“命令”意指上帝的绝对律令，而“接受”则为“人”对上帝绝对律令的承诺。示如下图：



矩阵3 宗教分析

文本的价值内涵与上文功能分析相同，只不过转换为上帝与人之间的对立，人与上帝的“立约”与“毁约”。同样地，文末不定冠词 a 使“毁约”面临两种不同的选择。

2. “a”：一个读者符号

上文对《深红色蜡烛》的分析可总结出如下观点：

(1) 文本包含或蕴涵伦理选择。“在文学作品中，伦理的核心内容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形成的被接受和认可的伦理秩序，以及在这种秩序的基础上形成的道德观念和维护这种秩序的各种规范”（聂珍钊 9）。由此观之，《深红色蜡烛》至少蕴涵三种伦理：婚姻伦理（矩阵 1）、性别伦理（矩阵 2）和宗教伦理（矩阵 3）。

(2) 文本蕴涵的伦理选择不是唯一的，多种选择既可能是包容关系，也可能相互矛盾，甚至彼此颠覆。在《深红色蜡烛》中，婚姻伦理包容于性别伦理，同时也消融于性别伦理，因为，前者是后者的子项，婚姻中的“夫/妻”关系受制于性别伦理的“男/女”关系。而婚姻伦理和性别伦理又包容于宗教伦理，并且不可避免地为后者所消弭。在宗教伦理宏观框架中，“夫/妻”、“男/女”等个别属性被“人”的一般属性替代，“上帝/人”的伦理关系笼罩“夫/妻”、“男/女”的伦理关系，并取消后者的特殊性。

那么，本文的问题是，文本中的伦理选择来自哪里？是作者的设计，还是读者的建构？如果是前者，如何解释文本有不同的，甚至相互冲突的伦理价值？带着这些问题，我们进入詹姆斯·费伦修辞性叙事理论。

在《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以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为例》一文中，费伦开篇即指出，“我想首先说明《赎罪》突出了这么一点：判断对于其叙事目的来说是至关重要的。通过这一突出，该小说将某种东西清晰地表达了出来，而这种东西从修辞的角度来说，总是暗暗处于叙事的中心”（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69-370）。这句话虽然是针对《赎罪》说的，但同样适用于他对《深红色蜡烛》的分析，并构成其“关于叙事判断的六个命题”的逻辑基础。下面拟通过对六个命题的逐一检视，以说明该文可商榷之处。

在第一个命题中，费伦区分了两种判断：文本内的人物判断和文本外的读者判断。并指出，“读者的观察者角色使他们得以对人物进行判断”（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1）。在第二个命题中，费伦指出，“从这一命题可推断出以下两点：其一、一个事件可能会引起各种判断；其二、因为人物的行动涉及人物自己的判断，读者经常会对人物的判断加以判断”（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2）。费伦的论述逻辑可表述为，人物对所发生事件有自己的判断，读者通过对人物的判断进行判断，进而得出叙事目的。（对《深红色蜡烛》而言，主要是伦理目的。）此逻辑从“逻辑”上看是没问题的——尽管可能有不同的观点。但是，费伦选择的文本不仅使费伦作出了不可靠的判断，而且这些不可靠判断恰恰拆除了其奠基性观点的

根基。

在比尔斯笔下的《深红色的蜡烛》中，丈夫和妻子对于妻子誓言的性质作出了不同的阐释判断，而这些判断又与伦理判断相交融。事实上，他们的阐释判断涉及的是妻子的誓言所带来的道德责任。丈夫认为妻子的承诺会让她不再嫁人。而妻子却钻了语言的空子，这样她既可以在葬礼上兑现承诺的字面意义，同时也摆脱了这一承诺。读者需要对人物的判断作出阐释性的判断。也就是说，我们需要判断妻子对其誓言的阐释究竟是否合理。

（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2）

“钻了语言的空子”无疑指的是妻子的判断：丈夫的话语有漏洞。笔者认为这一认定缺乏根据。从文本之中，我们无法看出妻子有这样的判断。妻子为什么要“钻语言的空子”？按照费伦的逻辑，是摆脱对丈夫承诺的需要。然而，文本并没有表明妻子有这一需要。费伦之所以认为妻子有这一判断，是以自己作为读者的判断为前提的，即，只有先确定妻子燃烧的是那根“神圣蜡烛”，才能说她“钻了语言的空子”。如果燃烧的是普通蜡烛，就不能说她“钻了语言的空子”。因此，不是“读者通过对人物的判断进行判断”，恰恰相反，是读者的判断先入为主地决定了人物的判断。这与费伦自己的理论逻辑相矛盾，也与第三个命题“叙事判断是从内向外，而非从外向内作出的”的观点相矛盾。

“这样她既可以在葬礼上兑现承诺的字面意义，同时也摆脱了这一承诺”是作为读者的费伦作出的判断。“兑现承诺的字面意义”意指“妻子发了誓”，而“同时也摆脱了这一承诺”意指妻子燃烧了那根“神圣蜡烛”，因为，燃烧的不是那根“神圣蜡烛”，妻子就没法摆脱承诺。即，费伦将文本最后一句的“a”置换为“the”。这一置换构成费伦下文所有阐释的前提。根据上文的文本分析，费伦的这一判断显然是误判。我们不仅无法知道妻子是否有意识地“钻了语言的空子”，而且也无从判断妻子最后燃烧的是哪一根蜡烛。所以，文本并没有“将某种东西清晰地表达了出来”。试图通过对人物的判断进行判断，进而得出“叙事目的”的努力是徒劳无功的。

第三个命题是费伦论述的重点，在此照录如下：

第三个命题：具体的叙事文本清晰或暗暗地建立自己的伦理标准，以便引导读者作出特定的伦理判断。也就是说，就修辞性伦理而言，叙事判断是从内向外，而非从外向内作出的。正因为如此，伦理判断与审美判断密切相关。

(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3)

关于这个命题,费伦的解释至少有两点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其一,“具体的叙事文本清晰或暗暗地建立自己的伦理标准”的说法过于武断。费伦选择的文本恰恰否定了这一观点。费伦指出,“比尔斯通过对文体和叙述者的选择,以及对叙事进程的操纵,来揭示自己的伦理原则。”(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3)在前两个命题的基础上,费伦确认比尔斯的伦理标准是“父权制的宗教‘原则’”:“从文体选择可以看出这位丈夫违背了有关爱情、大度和正义的基本原则,……比尔斯笔下的丈夫不是提出要求,而是发出命令。……那根深红色蜡烛无疑具有的男性性具的象征意义,加强了这些语言因素的父权制意味。因此,我们会自然而然地对他作出否定性的伦理判断。”(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3)姑且承认丈夫是“发出命令”,我们是否因此就能确认“这位丈夫违背了有关爱情、大度和正义的基本原则”?文本确实含有“父权制的宗教‘原则’”的意味,我们是否能确认这就是比尔斯的“伦理标准”?每一个读者是否都“自然而然地”(tacitly and automatically)对丈夫作出“否定性的伦理判断”?前文的分析表明文本含有多重伦理,从文本内部无法确定哪一个作者的伦理标准。而且,不定冠词 a 的使用使文本的伦理选择走向两个相反的方向。本文后面的分析还将表明,丈夫还具有另一种形象。因此,“对他作出否定性的伦理判断”是一种先入为主的误读。

其二,“引导读者作出特定的伦理判断”同样是一种先入为主的理论预设。费伦指出,“修辞性理论家在从事伦理批评时,不是将事先存在的伦理体系应用于某一作品,……修辞性叙事理论家试图重新建构作为该作品之基础的伦理原则。可以肯定,修辞性理论家是带着一定的价值观念来阅读作品的,但他们保持开放的头脑,在阅读中不断挑战甚至否定原有的价值观念”(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3)。这里的“重新建构”(reconstruct)其实是“发现”,即,费伦认为文本事先建立了自身的伦理标准,引导读者去揭示它。在费伦看来,“比尔斯对叙事的操纵”引导我们对丈夫进行否定性伦理判断,同时对妻子进行肯定性判断——“既赞同妻子的洞见和价值观,又赞同她钻语言的空子”(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4)。这与前述叙事判断的逻辑思路一脉相承。我们已经看到,就《深红色蜡烛》而言,既无法确定文本建立的伦理标准,更没有引导读者去采纳某一标准。如果说有“引导”,只能说文本一步步引导读者进入叙事陷阱,进入伦理选择的二难境地。

第四个命题进一步说明作者如何通过对叙述者和人物的操纵，引导读者作出与作者“同一立场”的伦理判断。费伦说，

比尔斯只让他的叙述者起一种报道作用，让读者自己通过叙事进程和文体选择来推断如何阐释和如何评价。正如围绕最后一句话所突然出现的丰富推断所表明的，叙述技巧既直截了当（叙述者可靠和效率高），又十分含蓄（未为妻子的策略作铺垫，也未揭示她的内心活动）。

（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4）

叙述者的叙述可靠吗？叙述者不仅未揭示妻子的内心活动，而且也未报道燃烧的到底是哪一根蜡烛，是典型的“不充分报道”。叙述者的报道不仅不可靠，而且同时为读者的判断挖下了陷阱。

接着又说，

比尔斯对人物的言行不加评论，假定读者通过推理，会跟他站在同一立场上，对其叙事的阐释和伦理维度感到满意。

（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4）

上文“让读者自己通过叙事进程和文体选择来推断如何阐释和如何评价”，与此处“假定读者通过推理，会跟他站在同一立场上”，在理论上难以自洽。“读者自己的推断”看似突出了读者主体性，实际上是作者操纵下的推断。在费伦的理论视域中，一方面需假定作者存在一种伦理立场，另一方面需假定与作者立场同一的“理想读者”。但是，如果碰到一个作者立场无法推断的文本，如《深红色蜡烛》，这些假定是值得怀疑的。

第五个命题，“个体读者需要评价具体叙事作品的伦理标准，而他们的阐释可能会不尽相同。”（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4-375）这个命题强调了个体读者的阐释不尽相同，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费伦所说的不尽相同，是在确认“丈夫的自私和妻子对诺言极其巧妙的处理”，以及比尔斯“对揭示丈夫最终的徒劳无功感到颇为得意”基础上的不同态度。上文的分析已经表明，费伦对丈夫、妻子，以及作者的伦理认定是先入为主的理论预设，因此是不可靠的。如果基础不存在，就谈不上不同的态度。同时，正如申丹指出的，该命题与前述第三个命题相冲突，因为该命题“涉及的叙事判断是由外向内做出的，而第三个命题则明确排斥了这一方向的叙事判断”（申丹，“修辞性叙事学” 91）。

第六个命题，“个体读者的伦理判断与他们的审美判断密不可分”（詹

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5）。这个命题无疑也是正确的，但同样地，费伦引用的文本例证却是有问题。如前文所述，“比尔斯引导我们作出的阐释、伦理、审美判断”是不可靠的观点。费伦说，“就我对《深红色的蜡烛》的总体反应而言，我在伦理上不满意比尔斯对那位丈夫徒劳无功感到的欢欣，而这种伦理判断也降低了我对这一叙事审美方面的满意度”（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5）。上文已经论述，我们无法确定那位丈夫是否“徒劳无功”，更无从知晓比尔斯是否“感到欢欣”。但对笔者来说，恰恰是文本显示的无立场的价值倾向使我感到欢欣，结尾处的“a”显示的开放姿态更增强了该文本的审美效果。

通过对六个命题的逐一检视，我们发现，詹姆斯·费伦的“盲视”既有理论上的先入为主，也有对文本修辞的视而不见。前者是后者的原因，后者是前者的具体体现。

一个修辞性叙事理论家为什么会文本修辞视而不见？在一篇访谈中，费伦主张重新恢复作者的主体地位，“重构作者——也就是文本设计人——建立的价值体系，并以此为讨论的出发点，有助于就文本的伦理层面展开对话”（詹姆斯·费伦，“‘伦理转向’与修辞叙事伦理” 189）。文本必有作者，修辞必有意图。关注作者修辞目的是修辞性叙事理论的内在要求。因此，在理论上，费伦必须设定作者有一个修辞目的，只有这样，叙事修辞才能找到归宿。这一理论预设是费伦修辞性叙事理论的基本前提。如尚必武指出，“他在建构‘不可靠叙述’理论时，终究未能完全走出布思以隐含作者的规范来衡量叙述者的叙述是否可靠的窠臼。因此，在聚焦于隐含作者规范的同时，费伦忽略了读者的认知心理、阐释框架之于叙事判断的作用”（尚必武 105）。可以说，费伦对文本的误读是在其理论预设下的“选择性”盲视。就本文所论对象来说，按照费伦的逻辑，比尔斯必有伦理倾向，这一倾向就是“对那位丈夫徒劳无功感到欢欣”。为了实现这一伦理目的，必须让妻子烧掉那个“神圣蜡烛”，而对其他可能性视而不见。但不巧的是，费伦引用了一个具有“弑父”潜能的“儿子”。这一潜能集中在那个神秘的不定冠词“a”上。

作为不定冠词，“a”因其不定性而具有两可性。它处于“是”与“不是”之间。它一方面凸显了文本的修辞性，是作者有意为之。但同时，它又取消了作者的目的性，戛然而止的文本使我们无从判断它到底是“是”，还是“不是”。因此，它是一个陷阱。无论有意还是无意，费伦正好掉入这个陷阱。

从另一方面来说，“a”恰恰是一个读者符号。“a”给出了两种可能性，叙事修辞把选择的权力交给了读者。如果说修辞必有目的，那么，《深红色蜡烛》的叙事修辞恰恰是为了表明作者没有目的，伦理选择是读者的责任。文本丰富内涵给了我们多种选择的可能，丈夫和妻子，男人和女人，上帝和人，每个读者可能会在各自的境遇中选择其一。或顺从或反叛，或同情或欢欣，

文本也给了我们审美选择的自由。

费伦说，“如果文本由作者设计，而该作者的任务之一又是探索伦理问题，那么读者就可以紧随作者探索的路径并从中受益”（詹姆斯·费伦，“‘伦理转向’与修辞叙事伦理”190）。我们的分析力图表明，叙事修辞蕴涵价值，但这个价值不一定是作者的设计，是否一定能推断作者的修辞目的也是值得怀疑的。从作者出发探讨文本价值，已被诸如“意图谬误”、“作者之死”等形式—结构主义者批判，此处无需多言。本文也力图证明，读者的能动性和主体性对发现或建构文本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可以看出，费伦对《深红色蜡烛》解读不是文本固有的，因此不是作者的设计，而是其理论预设前提的推论，是作为读者的费伦建构的结果。这也从反面证明，伦理选择是读者的责任。

3. 文化语境与读者的定向选择

费伦的“选择性”盲视与其理论预设密切相关。尽管费伦曾声言，“我并不认为作者的意图是完全可以复原的，并控制着读者的反应”（詹姆斯·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技巧、读者、伦理、意识形态》24）。但诚如申丹所言，“修辞叙事学家并非认为自己对作者和作品的判断就是正确的，而是在承认这种判断有可能会失误的基础上，依然力求通过深入细致的文本分析，来推断作者的修辞目的”（申丹，“修辞性叙事学”87）。这一研究倾向也许是“修辞”概念本身的内涵决定的，如亚里士多德对“修辞”的定义：“一种能在任何一个问题上找出可能的说服方式的功能”（亚里士多德24）。因此，尽管费伦的研究模式在学界的质疑和批评下不断发生转向，但“推断作者的修辞目的”的旨趣并没有实质性改变。

接下来的问题是，如果没有费伦式的理论预设，普通读者的判断是否也具有“选择性”呢？答案是肯定的。笔者在近几年的教学中，每学期都会让学生对《深红色蜡烛》进行解读，结果惊人地相似。在最初的第一感觉中，学生几乎毫不犹豫地认为妻子燃烧的就是那根“神圣蜡烛”，并无一例外地对丈夫作出了否定性的伦理评价。这是值得深思的现象。何以如此，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两种原因：一为文本内的修辞原因，二为文本外的文化原因。

其一，显性进程过于强大，遮蔽了隐性进程。

申丹开创性地提出“隐性进程”的概念，产生了广泛的国际影响。所谓隐性进程，是“自始至终与情节并列前行的独立表意轨道”，“独立运行，自成一体，不为情节发展提供解释”（申丹，“隐性进程”83）。发现隐性进程对于人物判断、读者判断和伦理选择具有重要的意义。

《深红色蜡烛》的显性情节过于简单明了：男人即将死亡，男人要求承诺，女人作出承诺，男人死亡，女人燃烧蜡烛。情节越简单，留给读者的阐释空间就越小，因此更具有强制性。小说的主体部分为男人的话语，这部分有明

显的修辞成分。文本通过一系列的修辞，使该部分成为男人的“命令”，突出了男人主动的姿态，强化了男人的专制形象。如费伦所说，“比尔斯笔下的丈夫不是提出要求，而是发出命令”：他把妻子“叫到”他的床边，对她发出了一连串指令：“给我……最后一个证据”，“你向我发誓……你不会再婚”（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3）。文本的显性修辞在男人的话语中达到顶峰。正是这种强烈的显性修辞使费伦和大多数读者对男人或丈夫作出了否定性的伦理判断，并忽略了后续话语中的隐性修辞（“a”），进而不假思索地断定妻子燃烧的是那根“神圣蜡烛”。强大的显性进程其实是叙事陷阱，它不仅“引导”读者作出“误判”，而且深度遮蔽了隐性进程。

前文的宗教分析已经触及文本的隐性进程。如果将丈夫的话放在宗教之下考察，那么，话语将呈现为另一种修辞：不仅丈夫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而且丈夫的形象也是被动的、无助的。

文本一开始就将丈夫置于紧急处境，“即将死亡”（*lying at the point of death*）。叙述者的话语表达了丈夫的急迫状态，*called his wife to his bedside and said*（“把妻子叫到床边，对她说”），从“呼叫”妻子到“说”之间几乎没有停顿，以及后面“女人发了誓，男人死了”（*The Woman swore and the Man died*），都显示了紧急的事件状态。丈夫的话语从形式上也可作如是观，没有一个多余的词，没有套话和温情，连珠炮似的将必要信息一口气说出，都显示了丈夫“即将死亡”的紧急处境。因此，与其说丈夫是在“命令”，不如说是情急之下的“请求”。

丈夫话语的内容揭示了他如此下“命令”的原因。“根据我们神圣的宗教”（*according to our holy religion*）表明丈夫的“命令”不是出于个人的要求，而是宗教的要求。前文已有论述，宗教之下没有个人的特殊性，只有“上帝”与“人”的契约。此一契约是丈夫发出命令的根本原因。因此，丈夫并非如费伦所说的“自私”。宗教之下，“自我”都不存在，哪里有“自私”？也不是如费伦所说“这位丈夫违背了有关爱情、大度和正义的基本原则”，而是显示了宗教的一般性原则。费伦认为丈夫这番话的伦理潜文本（*ethical subtext*）是：“因为我比你尊贵，且我的命运更重要，你应该遵从我的命令，无论这会给你的生活带来什么后果”（詹姆斯·费伦，“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 373）。而在笔者看来，他的潜台词却是无奈的请求：“为了我们共同的神圣宗教，请你答应我！”

与妻子相比，丈夫因其“即将死亡”从一开始就处于弱势，他能否进入“天堂之门”有赖于妻子的“成全”。“女人发了誓，男人也死了。”从丈夫的角度看，他应该是满意的，因为他得到了妻子的承诺。文本的大部分篇幅让妻子背对读者，至到最后一刻才转过身来。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妻子的伦理立场，不知道她燃烧的到底是哪一根蜡烛。我们既可以如费伦一样，认为她“玷

了语言的空子”，那就是“毁约”，是对宗教的反叛；也可以认为她燃烧的是普通蜡烛，契约仍在，就是对丈夫和宗教的忠诚。

文本呈现的丈夫形象是完整的，无论是显性进程的“主动”和“自私”，还是隐性进程的“被动”和“无助”。申丹指出，“当这两种叙事进程截然对立、互相排斥时，忽略隐性进程则可能会导致对作品和作者创作意图的完全误解”（申丹，“隐性进程”88）。对普通读者而言，因为显性进程过于强大，忽略隐性进程完全可以理解。但对于费伦，我们只能推测是“选择性”盲视。

其二，社会文化促成了定向选择。

本文第一部分的分析表明，《深红色蜡烛》可能蕴涵三种伦理：家庭伦理、性别伦理和宗教伦理。读者可能会从自身境遇出发选择其一，并对文末的“a”作出自己的判断和选择。问题是，为什么读者的判断和选择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即，大多读者都如费伦一样，作出了性别伦理的选择，并在价值上选择了对父权制文化的批判。除了上述文本内的修辞原因外，还有隐性的文化原因，即，读者所处的社会文化暗中促成了读者作出定向选择。

文化思潮影响读者的判断和选择。两个多世纪以来，风起云涌的女权主义或女性主义已形成强大的社会思潮。每个读者面对一个有“性别倾向”的文本时，很可能会采用性别主义的视角。女性主义的观点暗中主导了读者的伦理选择。费伦就坦言自己深受女权主义理论的影响，在面对性别文本时，“我的修辞分析和评价就始终贯穿着‘一种女权主义的’意识形态”（詹姆斯·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技巧、读者、伦理、意识形态》18）。

文化思潮在客观上使读者认为作者持有与文化思潮一致的伦理倾向。这一点可为费伦的选择提供一定的佐证。申丹指出，“对于有成就的经典作家，我们往往认为作者的创作总是符合道德规范的，因此当其作品中出现违反社会道德的隐性进程时，这种定见也会遮挡我们的视线”（申丹，“隐性进程”90）。《深红色蜡烛》中，“a”这一读者符号给了读者两种选择的可能，虽然两种选择都没有“违反社会道德”的价值指向，但读者的定见倾向于认为作者持有与女性主义一致的价值观。

社会总体文化氛围也促成了读者的定向选择。20世纪下半叶以来，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新历史主义，包括女性主义等，在西方社会形成一种普遍的文化氛围，去中心、反传统、解构是这种文化氛围的显著特点。在这种氛围下，读者对文本中丈夫所体现出来的男权中心主义进行批判，显得理所当然。

读者与文化的“合谋”实现了叙事的社会批判功能。费伦认为叙事具有“真正的社会批判力”（詹姆斯·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技巧、读者、伦理、意识形态》25）。这一功能的实现需要读者的参与，也就是说，读者的选择和判断是实现叙事社会批判功能的途径。本文第一部分对《深红色蜡烛》的解读表明，文本显示了“立约/毁约”、“束缚/解放”对立的价值选择，文本把选择的权力交给了读者。而大多读者，如费伦一样，趋同性地选择了“毁

约”和“解放”，否定了“立约”和“束缚”。这种趋同性也许反映了读者身后的社会现实，以及读者介入该现实的价值取向。格雷马斯认为叙事具有调解功能，具体体现为：

叙事既显示了恒定性，又显示了变化的可能性，既显示了必然的秩序，又显示了破坏和重建秩序的自由。因此，叙事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接受现有秩序的叙事，另一类是拒绝现有秩序的叙事。在第一种情况下，存在的秩序非人力所能改变，叙事的调解作用在于“使世界为人所认识”，赋予世界以人的维度。这样，世界的存在就得到了人的解释，人也就融入了世界。在第二种情况下，现存秩序被视为不完美，叙事的调解作用就是一个拯救者的许诺：人类、个人就应该肩负起世界的命运，并试图改变它。（格雷马斯 314-315）

我们已经看到，《深红色蜡烛》给读者留下的两种选择恰好对应于格雷马斯的两类叙事。选择燃烧的是“普通蜡烛”，就是“接受现有秩序的叙事”，就是接受“契约”，就是“融入世界”；而选择燃烧的是“神圣蜡烛”，就是“拒绝现有秩序的叙事”，就是对既定“契约”的撕毁，是对不完美现实的拯救。读者趋同性地选择后者，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存在的问题，以及读者改变现实的愿望。

上述分析表明费伦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并没有掩盖其存在的问题。以上两个原因中，社会文化原因具有更重要的地位，它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读者对隐性进程的忽略。因此，我们可以说，即使读者有趋同性的伦理选择，也是读者的文化语境造成的，而不是作者意图使然。对于《深红色蜡烛》这个特殊文本，如果说作者有“设计”，就在于他通过叙事修辞，设计了一个叙事“陷阱”。作者可能有“引导”读者掉入这个“陷阱”的意图，但这种“引导”恰恰不是为了证明伦理选择的作者意图，而是为了证明它是读者的责任。

尽管如此，本文并没有否认詹姆斯·费伦在叙事理论上的杰出贡献。他在叙事进程、不可靠叙事、多层次叙事交流、多维读者观和人物观等方面的独特建树产生了广泛的世界影响，强有力地推动了修辞性叙事学的长足发展。这些贡献是未来叙事研究的宝贵资源和财富。笔者斗胆与费伦教授商榷，丝毫不影响我对他的敬重。同时，笔者的大胆质疑，也得益于申丹教授对后学的鼓励，“无论是从事理论研究还是文学批评，我们都不能迷信西方的权威看法或普遍流行的观点，一定要仔细研读理论原文和作品原文，排除阐释定见和批评定论的干扰，做出中国学者的独立判断，并争取能把影响不断拓展到国际学术界。”（申丹，“‘隐含作者’：中国的研究及对西方的影响” 28）记于此，并致谢！

Works cited

申丹：“修辞性叙事学”，《外国文学》1（2020）：80-95。

[Shen Dan. “Rhetorical Narratology: A Keyword in Critical Theory.” *Foreign Literature* 1（2020）：80-95.]

——：“‘隐含作者’：中国的研究及对西方的影响”，《国外文学》3（2019）：18-29。

[—.“‘Implied Author’: Research in China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West.” *Foreign Literatures* 3(2019): 18-29.]

——：“隐性进程”，《外国文学》1（2019）：81-96。

[—.“Covert Progression: A Keyword in Critical Theory.” *Foreign Literature* 1（2019）：81-96.]

詹姆斯·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技巧、读者、伦理、意识形态》，陈永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James Phelan. *Narrative as Rhetoric: Technique, Audiences, Ethics, Ideology*. Trans. Chen Yongguo. Beijing: Peking UP, 2002.]

——：“叙事判断与修辞性叙事理论：伊恩·麦克尤万的《赎罪》”，申丹译。詹姆斯·费伦，彼得·J·拉比诺维茨主编：《当代叙事理论指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Narrative Judgments and the Rhetorical Theory of Narrative:Ian McEwan’s Atonement.” Trans. Shen Dan. Eds. James Phelan, Peter J. Rabinowitz. *A Companion to Narrative Theory*. Beijing: Peking UP, 2007.]

——：“‘伦理转向’与修辞叙事伦理”，唐伟胜译。《叙事》（中国版）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

[—.“The Ethical Turn and Rhetorical Narrative Ethics.” Trans. Tang Weisheng. *Narrative (Chinese Edition)*. Guangzhou: Jinan UP, 2010]

James Phelan, Peter J. Rabinowitz. *A Companion to Narrative Theor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希利斯·米勒：《解读叙事》，申丹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J. Hillis Miller. *Reading Narrative*. Trans. Shen Dan. Beijing: Peking UP, 2002.]

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蒋梓骅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

[A. J. Greimas. *Structural Semantics*. Trans. Jiang Zihua. Tianjin: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01.]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及其他——聂珍钊自选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Nie Zhenzhao. *Literary Ethics Criticism and others—Selected works of Nie Zhenzhao*. Wuhan: Central China Normal Up, 2012.]

尚必武：“叙述谎言的修辞旨归：詹姆斯·费伦的‘不可靠叙述’观论略”，《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5（2008）：101-105。

[Shang Biwu. “The Rhetorical Objective of Unreliability: An Inquiry into James Phelan’s Theory of ‘Unreliable Narration.’” *Journal of PLA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5(2008): 101-105.]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罗念生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

[Aristotle. *On Rhetoric*. Trans. Luo Lianshe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91.]